

法規

民法第四編親屬（續）

第一千零六十八條 生母於受胎期間內、曾與他人通姦或爲放蕩之生活者、不適用前條之規定。

第一千零六十九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、溯及於出生時。但第三人已得之權利、不因此而受影響。

第一千零七十條 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、不得撤銷其認領。

第一千零七十一條 依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指定繼承人者、其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間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、與婚生子女同。

第一千零七十二條 收養他人之子女爲子女時、其收養者爲養父或養母、被收養者爲養子或養女。

第一千零七十三條 收養者之年齡、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。

第一千零七十四條 有配偶者、收養子女時、應與其配偶共同爲之。

第一千零七十五條 除前條規定外、一人不得同時爲二人之養子女。

第一千零七十六條 有配偶者被收養時、應得其配偶之同意。

第一千零七十七條 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、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。

第一千零七十八條 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。

第一千零七十九條 收養子女、應以書面爲之。但自幼撫養爲子女者、不在此限。

第一千零八十條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、得由雙方同意終止之。

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爲之。

第一千零八十一條

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、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、法院因他方之請求得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。

- 一 對於他方爲虐待或重大侮辱時。
- 二 惡意遺棄他方時。
- 三 養子女被處二年以上之徒刑時。
- 四 養子女有浪費財產之情事時。
- 五 養子女生死不明已逾三年時。
- 六 有其他重大事由時。

第一千零八十二條

收養關係經判決終止時、無過失之一方、因而陷於生活困難者、得請求他方給與相當之金額。

第一千零八十三條

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、回復其本姓。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之關係。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、不因此而受影響。

第一千零八十四條

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、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。

第一千零八十五條

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。

第一千零八十六條

父母爲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

第一千零八十七條

未成年子女、因繼承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、爲其特有財產。

第一千零八十八條

子女之特有財產由父管理。父不能管理時、由母管理。

第一千零八十九條

父母對於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。但非爲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。

第一千零九十九條

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、除法律另有規定外、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

擔之。父母對於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、由父行使之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、由他方行使之。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、由有能力者負擔之。

第一千零九十九條 父母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、其最近尊親屬或親屬會議、得糾正之。

第四章 監護

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

第一千零九十一條 未成年人無父母、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、應置監護人。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。

第一千零九十二條 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、得因特定事項、於一定期限內、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。

第一千零九十三條 後死之父或母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。

第一千零九十四條 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、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、依左列順序定其監護人。

一 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。

二 家長。

三 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。

四 伯父或叔父。

五 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人。

依前條規定為監護人者、非有正當理由、不得辭其職務。

第一千零九十五條 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、不得為監護人。

第一千零九十六條

第一千零九十七條

除另有規定外、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、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。但由父母暫時委託者、以所委託之職務爲限。

第一千零九十八條

監護人爲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。
監護開始時、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、應會同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、開具財產清冊。

第一千一百條

受監護人之財產、由監護人管理。其管理費用由受監護人之財產負擔。
監護人管理受監護人之財產、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。

第一千一百零一條

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、非爲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或處分。爲不動產之處分時、並應得親屬會議之允許。

第一千一百零二條

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。

第一千一百零三條

監護人應將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、向親屬會議每年至少詳細報告一次。
監護人得請求報酬。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財產收益之狀況酌定之。

第一千一百零五條

第一千零十九條及第一千一百零一條至第一千一百零四條之規定、於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爲監護人時不適用之。

第一千一百零六條

監護人有左列情形之一時、親屬會議得撤退之。

- 一 違反法定義務時。
- 二 無支付能力時。
- 三 由親屬會議選定之監護人、違反親屬會議之指示時。

第一千一百零七條

監護人於監護關係終止時、應即會同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、爲財產之清

算。並將財產移交於新監護人。如受監護人已成年時、交還於受監護人。如受監護人死亡時、交還於其繼承人。

第一千一百零八條

親屬會議對於前項清算之結果未為承認前、監護人不得免其責任。監護人死亡時、前條清算由其繼承人為之。

第一千一百零九條

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財產所致之損害、其賠償請求權、自親屬會議對於清算結果拒絕承認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
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

第一千一百一十條 禁治產人應置監護人。

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 禁治產人之監護人、依左列順序定之。

一 配偶。

二 父母。

三 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。

四 家長。

五 後死之父或母以遺囑指定之人。

不能依前項規定定其監護人時、由法院徵求親屬會議之意見選定之。

第一千一百一十二條

監護人為受監護人之利益、應接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、護養療治其身體之同意。但父母或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為監護人時、不在此限。

禁治產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外、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。

第一千零九十九條及第一千一百零一條至第一千一百零四條之規定、於

父母爲監護人時、亦不適用之。

第五章 扶養

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

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。

一 直系血親相互間。

二 夫妻之一方、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、其相互間。

三 兄弟姊妹相互間。

四 家長家屬相互間。

第一千一百一十五條

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、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。

一 直系血親尊親屬。

二 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
三 家長。

四 兄弟姊妹。

五 家屬。

六 子婦女婿。

七 夫妻之父母。

同係直系尊親屬、或直系卑親屬者、以親等近者爲先。

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、而其親等同一時、應各依其經濟能力、分擔義務。

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、而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、不足扶養其全體時、依左列順序、定其受扶養之人。

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條

一 直系血親尊親屬。

二 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
三 家屬。

四 兄弟姊妹。

五 家長。

六 夫妻之父母。

七 子婦女婿。

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、以親等近者爲先。

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、而其親等同一時、應按其需要之狀況、酌爲扶養。

受扶養權利者、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爲限。

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、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。

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、免除其義務。

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。

第一千一百二十條 扶養之方法、由當事人協議定之。不能協議時、由親屬會議定之。

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 扶養之程度及方法、當事人得因情事之變更、請求變更之。

第六章 家

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 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。

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 家置家長

同家之人、除家長外、均爲家屬。

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同居一家者、視爲家屬。

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條

家長由親屬團體中推定之。無推定時、以家中之最尊輩者爲之。尊輩同者以年長者爲之。最尊或最長者不能或不願管理家務時、由其指定家屬一人代理之。

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條 家務由家長管理。但家長得以家務之一部、委託家屬處理。

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條 家長管理家務、應注意於家屬全體之利益。

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 家屬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者、得請求由家分離。

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 家長對於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、得令其由家分離。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爲限。

第七章 親屬會議

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應開親屬會議時、由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召集之。

第一千一百三十條 親屬會議以會員五人組織之。

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 親屬會議會員應就未成年人、禁治產人或被繼承人之左列親屬與順序定之。

一 直系血親尊親屬。

二 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。

三 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。

前項同一順序之人、以親等近者爲先。親等同者、以父系之親屬爲先。

同系而親等同者、以年長者爲先。

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 無前條規定之親屬、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時、法院得因有召集權人之聲請、於其他親屬中指定之。

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 監護人、未成年人、及禁治產人、不得爲親屬會議會員。

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條 依法應爲親屬會議會員之人、非有正當理由、不得辭其職務。

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條 親屬會議、非有三人以上之出席、不得開會。非有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、不得爲決議。

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條 親屬會議會員、於所議事件有個人利害關係者、不得加入決議。

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所定有召集權之人、對於親屬會議之決議、有不服者、得於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訴，

(完)

民法第五編繼承

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

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

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 遺產繼承人、除配偶外、依左列順序定之。

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
二 父母。

三 兄弟姊妹。

四 祖父母。

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 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、以親等近者爲先。

第一千一百四十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、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、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。